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買優先股（ISIN：XS1575529539）、二零二二年票據（股份代號：5404；  
ISIN：XS1573181440）及二零二三年票據（股份代號：4455；  
ISIN：XS1765886244）的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並無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要約屆滿

本公司與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LPSL」）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屆滿。

## 購買證券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

公司與 LPSL 謹此宣佈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本公司豁免收購上限，因此，全部提交的證券已被接納購買並載列如下。

證券	所提交證券及已被接納購買的本金總額
優先股	819,397,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票據	162,691,000 美元
二零二三年票據	63,221,000 美元

收購要約的完成及結算與證券的接受購買須待於二零三零年到期息率為 3.421% 之 1,000,000,000 美元票據（「新票據」）由本公司發行及結算後方可作實（「融資條件」）。本公司預計融資條件將達成，收購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

新票據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新票據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及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收購要約及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新票據的要約。

### 一般事項

由於就完成新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及收購要約不一定會達成，而新票據發行及/或收購要約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